|  |  |
| --- | --- |
| Photograph | 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9日  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  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珮禎  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：110-36 |

**有關本院法官助理捷運站偷拍事件新聞稿**

本院女性書記官前向警方報案遭一名男性在小南門捷運站跟蹤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後，鎖定該名男性，並在今日(8月9日)上午陪同女書記官搭乘捷運時，再度發現該名男性以手機錄影女書記官之裙底，警方當場逮捕後，在其手機中發現本院女書記官遭拍攝之照片，並查明該名男性為本院之法官助理。

本院知悉上情後，除立即由政風單位展開行政調查，迅速定於本週四(8月12日)召開考績會，就該名法官助理之不當行為審議懲處，如確已不適任，將依法予以解聘。並且依據本院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五點，責成本院各單位主管，再度加強單位所屬員工應有尊重自主人格權之性別平等觀念，如有違反亦將從嚴處理，以維持性別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。